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楊秀媛

被告 梁 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等案件案件（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梁勤被訴違反洗錢防制等案件，經原告楊秀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法官 黃逸寧
法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品宗